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吳瓊華、林淑芬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在民國 88 年設立的公益慈善機構，主要在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被害導致重傷者本人或致死亡者家屬重建生活。

本會於 88 年 1 月 21 日奉法務部核准，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隨即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並於 88 年 4 月 1 日於各地檢署內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之主任。92 年 12 月各辦事處更名為分會，組織變革為委員制，檢察長升任為榮譽主任委員，繼續服務各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本人受重傷害的保護工作，而主任委員則結合民間熱心公益人士、共同參與保護工作的執行，以達到廣結社會資源的目的，共同為犯罪被害人而努力。本分會辦公位址於高雄市前金區中

正四路 245 號 3 樓，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98 年 8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修訂施行，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保護服務範圍。

二、工作簡介

服務項目：

1. 安置收容：因遭受被害導致無家可歸的被害人，由本會協助安排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提供收容場所。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安排前往相關醫療單位接受治療。

3. 法律協助：提供被害人在被害案件中的民事求償、刑事偵查、審判前後等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5.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構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賠償責任人的財產狀況。
6. 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而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如有再次被害之虞時，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8. 心理輔導：因被害案件而導致心理受創者，協動作心理調適治療。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活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他們的生活。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果是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依法在他們成年前為他們信託管理，以分期或按月支付方式提供他們生活費用，以保障

其權益。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如因被害案件導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本會則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他們尋求救助。資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如要向加害人起訴請求各項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由我們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應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安撫心靈。
14. 查詢諮商：提供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
15. 其他服務：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三、本分會歷年階段性任務：

1. 由於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通過，協會相關保護工作於 88 年以後才陸續展開，民眾對於保護服務工作大多不甚了解，時常於保護志工前往訪視關懷個案



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



98. 9. 20 年節關懷 發放白米活動

家之時，被當成詐騙集團而掃地出門。為了解決上述的困擾，提供被害家屬更即時的服務、保障其權益，分會自 93 年起，在劉明泰主任委員的帶領下，動員全體志工，積極走訪各社福機構及警政相關單位宣導，同時在 93 到 94 年間更三次下鄉，巡迴高雄縣市 38 鄉鎮區公所辦理宣講活動，自此，分會的服務量在後續幾年皆成倍數成長。其後陸續在 95、96 年推動「溫馨專案－心理輔導與陪伴」，以到府諮商輔導的方式，將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的服務帶進醫生人家中。

97 至 99 年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與陪同」，以專業的義務律師協助訴訟代理、及認輔志工的同理與愛心陪伴開庭，協助安撫重傷者及被害家屬的情緒，陪伴他們渡過人生最傷痛、低潮的日子。99 至 100 年開始深化重傷個案的服務工作，辦理「馨動奇蹟－重傷扶助」、「安馨照顧您－居家護理復健」，除了提供照顧技巧、協助重傷家屬日常居家照護的工作，也幫助家屬減輕心中沈重的負擔。隨著工作人員的增加、專業團體的成立，分會的保護工作日益精進，保護的範圍逐日擴增、保護的措施逐日加深。未來，在法務部的支持下，高雄分會將會以各種不同的風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使保護工作更加完美。

四、本分會創新業務

1. 修復式『愛與寬容』－藝術治療團體

藉由敘說及藝術、繪本等材媒，運用團體動力方式用愛與寬容修復兩造破碎關係，並藉著團體動力的運作轉換看待自己的人生故事，進而改變觀點與態度，因為改變自己對過去的詮釋就是改變自己對未來的看法，進而達到預防再犯的可能。

本計畫希透過「藝術治療團體」的方式，以修復式正義理論為基礎，一方面要告訴加害人他的行為發生了什麼事？要他們自己想想為什麼會這麼做？如果自己被別人如此對待時，也就是自己反而是被害人時，又作何感想？另一方面以激化其內心的思考和反省，並由此深一層強化不再犯罪的思維。

2. 重傷家庭支持方案

被害重傷家庭發生之際，家庭成員皆亂了方寸，對於出院後需長期臥床的重傷者，不知如何給予更舒適的照顧，以及應注意防範之處，同時家中照顧者，除了擔負起照顧的責任之外，需面臨被害案件衍生之法律訴訟及賠償等問題，讓照顧者顯得力不從心，本分會有鑑於越來越多的重傷家屬至分會求助，特與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合辦重傷家庭支持方案，希冀透過照顧技巧及支持團體等課程，提供家屬正確的照顧細節及心理抒壓，讓照顧之路能更順遂。

3. 馨動奇蹟－重傷醫生人自立自強方案

- （一）針對被害重傷的醫生人，以治療與輔導為目的，聘任醫生人擔任分會志工，協助分會執行簡單的行政事務，每時段並提供膳雜費 200 元，增加醫生人之收入。
- （二）除了接受分會安排的簡易行政工作外，另視醫生人復原狀況、配合工作期間電腦的運作協助肢體復健、並透過工作指導給予認知輔導、心理輔導。
- （三）醫生人每次工作完成，透過日誌的書寫，幫助統整思緒；記錄用藥及生活起居，以幫助分會更深入了解工作及生活適應情形。
- （四）初期調整生活作息及改善重度憂鬱的情況下，工作人員隨時介入，進行會談，除可調整工作的分派外，同時可幫助醫生人逐漸適應職場生活、平復接觸人群的焦慮。

4、重傷扶助金

本分會長期以來致力宣導保護業務，除了被害死亡案件持續增加之外，被害重傷之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當被害重傷者不論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者，皆帶給家庭很大的衝擊，家庭成員必須有人放棄工作成為照顧者，整個家庭陷入失序狀態。且當重傷者癱瘓在床，除了需家庭成員全天候照顧之外，亦需仰賴醫療器具如：抽痰機、蒸氣吸入器、氧氣瓶、病床、氣墊床等，或者尿管、鼻胃管、氣切管等醫療耗材及紙尿褲、大量衛生紙、濕紙巾等民生必需品。若重傷未癱瘓在床則影響其行動能力，需部份輔具如：輪椅、助行器、拐杖…等協助進行復健，在漫長的復健日子裡，醫療費用難以估計，對重傷家庭是龐大且沈重的負擔。

本分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被害重傷本人，在受理案件之後除了給予緊急資助及相關協助外，另外發放重傷扶助金每月 5000 元，最高 3 萬元並採按月發放，以紓緩因龐大醫療費用所帶來之經濟壓力。

99 年度受理申請 1 件由善心人士指定捐款支應，被害人復原狀況良好，原本昏迷在母親細心的照顧下，已復原至可開口講話及操作電腦，讓工作人員及捐款人看見重傷被害人的復原歷程，甚至感動捐款人，願意再增加捐款金額幫助更多的重傷被害人，故本分會 100 年度持續辦理重傷扶助金，經費來源由捐助款支應。



97. 11. 30 受保護人電腦研習活動



至各大傳統市場及夜市宣導保護業務



100. 5. 1 發放助學金暨母親節活動



38 鄉鎮保護業務宣導



98. 2. 3 受保護人安馨法律座談會



以愛關懷馨生人、用心成就保護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劉明泰



98. 11. 02 法務部頒發績優分會狀項劉主委代表領獎



分會劉主委與夫人至受保護人家中致贈慰問品

保護犯罪被害人與保障被告人權是法治國家努力目標，犯罪被害人需要你我攜手來關心，有大家多一分愛心，馨生人少一分傷心，社會更充滿溫馨。因緣際會認識加入保護協會，進而結下深厚濃烈情結。從基層志工開始服務，榮獲副隊長、隊長，一直秉持熱心公益、服務社會熱誠關懷，貫徹一人志工全家志工服務理念，從事被害人保護與弱勢團體關懷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受上級長官賞識遴選為改制後第一任主任委員，內心惶恐至甚，惟恐有負重託。帶領團隊工作伙伴都以重情義博感情帶動，盛情邀約伙伴家裡餐敘、傾聽伙伴意見與溝通交流；對分會人員視如己出、疼愛有加，會務由秘書帶領助理負責，高雄分會是大家的，不是主委一人的團隊榮辱與共。本人服務至今將近 12 年，而現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為榮譽主任委員，為組成堅強委員會陣容，聘任學有專長、社會賢達出任委員：裴起林法醫、陳崑崗前主任檢察官、黃景森董事長、王仁聰律師、劉振興常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陳居豐副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洪國強警監、葉忠、黃義昇、陳光文、呂佳惠、楊淑敏等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與宣導活動及募集社會資源與各公益團體運用聯繫，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特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隊長鍾文通、志工督導黃茂田、副隊長陳俊廷等四十五人，學歷大專以上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退休警察、公職者及從事服務業者佔多數。高雄分會會務工作聘用秘書吳瓊華、助理秘書林淑芬、助理：陳稜韻、郭如君等四名，共同襄助主委推動保護業務工作。更將保護協會當做自己慈善事業經營，日以繼夜，享受犧牲精神，做好保護業務工作與協助受保護人。本身從困苦出身感同身受、有感而發，發願有能力就要懂得付出，只要保護個案清寒困頓，就自掏腰包發放慰問金及物資，

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祥和社會福利。

高雄分會以『保護心 關懷情』為宗旨，落實重大社會矚目被害案件即時關懷訪視，主委與志工團隊為保護業務盡心盡力，不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也不論颶風下雨，風雨無阻只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發生，就有犯保協會出現，這就是【公部門慈濟】及時伸出援手為保護人，例：高雄市左營洗衣店縱火案、六龜鄉獵槍誤殺原住民案、湖內鄉奪子殺公婆案等等，99 年三民區漢口街雙女命案、大發工業區兩兄弟觸電致死工安事件、高雄酒駕誤闖高速公路車禍致死案；100 年中博高架橋車禍機車翻落致死案；南二高中寮燧道田寮酒駕致死案，這都是社會發生不幸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就在被害人身邊，提供即時協助與支持陪伴。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一直是政府關注與重視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以撫平被害人的傷痛，重建他們的生活，並致力預防犯罪，以減少被害事件的發生。法務部前部長施茂林曾說：保護列車從高雄出發，開往全國推展 21 分會。高雄分會已經準備好了！主委更是用盡心思、想盡方法為馨生人保護協助。凡事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當全職無給主委為快樂志業，出錢出力在所不惜，自募款績效勇冠全國榮獲部長頒獎讚賞，更不遺餘力推廣反賄選宣導暨保護業務工作。劉主委希望大家熱誠參與保護工作，攜手共創「以愛關懷馨生人 用心成就保護事」愛心志業，愛總在默默中付出，關懷總在無聲中進行，愛是無止息，讓好話大家說，好事大家做。大手牽小手，讓保護工作向前走，走出陰霾迎向陽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永遠陪伴、協助馨生人攜手共扶持、解決困難、撫平傷痛，構建新希望人生。

附記：

民國 90-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保護工作

1. 被害建檔案件：1553 件（全國服務幅員遼闊）
2. 受保護人：3949 人（人數最多）
3. 訪視慰問：5667 人次
4. 緊急資助：767 人次→ 460.2 萬
5. 法律協助：3578 人次
6. 醫療服務：124 人次
7. 心理輔導：4959 人次
8. 生活重建（生活補助與助學金）：4856 人次→ 863.5 萬
9. 被害補償金：大約 1.2 億元（全國約 14 億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歷史年表

93 年	舉辦『關懷心 關懷情』保護週活動，首次結合 43 個團體移師三民區安宜里活動中心
	首創辦理法務部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高雄縣市 38 鄉鎮市區公所巡迴宣導
	首創結合仁頌律師事務所 - 律師免費法律諮詢
	首創高雄分會 LOGO、保護天使及宗旨「保護心 關懷情」、建構網路
94 年	舉辦『關懷心 港都情迎向健康台灣』保護週暨園遊會活動，在三民區十全國小點燃陽光之火，結合 52 個警、政、社團參與活動。
	首創辦理法務部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暨三合一反賄選宣導：高雄縣市 3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寺廟、監獄巡迴宣導
	結合中華職棒「紅白賽 去毒害」明星對抗賽反毒活動
	「粽葉飄香 溫馨在明聖宮」端節慰問暨團體輔導活動

95 年	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團體、學校舉辦「真愛高雄反賄選劇場」創意比賽與【真愛高雄 拒絕賄選】- 彩繪比賽
	【嗆聲反賄晚會】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得獎單位表演與彩繪民主反賄為將來作品展示，更結合 40 個單位反賄選園遊會，造成轟動、上萬市民熱烈參與。
	榮獲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績優單位
95 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員會南區研討會』在高雄市婦幼館舉辦
	結合行政院南部行政服務中心辦理「世界月亮一樣圓」關懷活動
	「人間有愛 台灣亮起來」點燃愛之火鐵馬環島保護愛活動
	好望角實施『水岸花香 溫馨秋月』受保護人中秋慰問暨團體輔導活動，臺灣電視台「發現臺灣」節目，以專輯採訪報導。
	95 年 12 月 2 日發生鼎金國小梅嶺車禍事件，造成 21 死 24 傷全國最重大車禍事故，主委率領團隊在市立殯儀館設立服務臺，發放緊急資助金訪視慰問被害人及家屬，適逢陳水扁總統、蘇貞昌院長、葉菊蘭市長聯袂慰問家屬及祭悼亡者。
96 年	舉辦「溫馨 希望滿人間」年終聯誼餐會暨團輔活動
	5 月 24 日「活力人生 關懷公益」法務部表揚推展被害人保護業務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陳水扁總統蒞臨參加
	梅嶺車禍法律協助 - 爭取向大客車全聯會賠償訴訟圓滿完成
	主委募款辦理「希望彩虹 迎向陽光」海生館一日遊，梅嶺車禍受害家屬參加獲得 98% 高滿意度稱贊敬佩。※ 榮獲全國高中『公民與社會』第 2 冊教科書介紹 ※
	關懷偏遠地區學校兒童閱讀資源 - 贈書活動
	「縮短受保護人數位學習落差」，辦理讀書會及課業輔導主委首創專車親自『到府接送宅配服務』12 月 22 日在桃園舉辦臺灣國語文王總決賽勇奪全國冠軍。
97 年	97 年 9 月 6 日全國擴大「有緣千里來相會」秋節關懷餐會及首創遊港活動，行政院劉兆玄院長、王清峰部長蒞臨參加。
	『反賄選 逗陣來』走遍高雄市果菜市場、各黃昏市場、大賣場及高雄市各大寺廟等等，沿途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 300 餘條。
	志工團隊榮獲績優團隊獎
98 年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 88 水災，主委偕同隊長發動志工隊募款達 8 萬餘元，並成立馨生園 - 王清峰部長親臨揭幕關懷，主委夫婦每 2-3 天攜帶物資關懷馨生人，志工隊伙伴協助家園事務。
	98 年 10 月 10 日發生國道 3 號斜張橋翻車事件，造成 7 死 19 傷重大車禍，第一時間主委帶領秘書、隊長與團隊，兵分二路：義大醫院與榮總醫院，協助對馨生人即時保護服務。

	高雄與屏東分會志工團隊「兩岸交流」聯誼觀摩活動
	首度結合仙境陶笛重奏樂團 - 馨生人小朋友參與演出 98 年慈善音樂會，並獲贈 7 萬元捐款
	榮獲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績優單位
99 年	大發工業區兩兄弟觸電致死工安事件，案發時主委、隊長即時訪視，大華殯儀二館訪視家屬，當場雇主在場，詳告明日至分會召開協調，主委主持賠償事宜討論協調，進而協商完成『修復式正義』
	12 月 2 日法務部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首度結合音樂表演及園遊會的型式，以「I am your angel 讓我保護您」為主題，在高雄女中藝能大樓演藝廳為這群志工天使舉辦表揚大會。
	99 年反賄選活動完成 40 餘場反賄選宣導及反賄康樂隊高雄縣市巡迴宣導 20 餘場，高雄地檢署在統一夢時代舉辦「全民亮出來 全民站出來」全民反賄選聯合簽署擴大活動，主委與隊長策劃執行「反賄選行動劇」精湛演出。
100 年	6 月 8 日建立全國首創【大高雄馨希望保護醫療網】座談會，創新保護醫療協助服務及通報系統，持續關懷協助馨生人，提供馨生人更即時關懷協助與更好醫療服務及品質。
	全面提供法律服務：結合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建立『互動式法律扶助』第一時間以快速有效率、親切服務品質提供馨生人法律協助。持續推動法律協助 - 一路相伴，以供被害人諮詢相關法律問題或協助訴訟。
	結合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車鑑會設立『馨安保護服務台』服務車禍事故被害人及家屬。



100. 6. 8 大高雄馨希望醫療網座談會



志工隊長心得分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鍾文通隊長



97. 5. 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慶祝十週年 - 表揚 10 年績優志工



100 年度發放春節慰問金

高雄市志工人數達四萬人次居全國之冠，在在顯示友善熱情港都、處處有善行，最樂於把愛傳下去的城市。我抱以服務最樂的心從事志工行列 -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921 地震時任志工團長，高雄慈善聯合協會先鋒部隊深入災區協助復建與心輔團康活動，當時協會結合江雨雯立委推動志願服務立法。因緣際會經志協介紹加入首屆犯罪被害人協會志工，進而結下深厚濃烈情結。犯罪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入絕境、甚至於破碎，被害人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情況下、也沒想到連最後一句話？瞬間遭逢變故，徬徨無助措手不及，正面臨生活困境，和精神打擊雙重煎熬，而重傷者面臨身體殘缺、無法工作，若是植物人更為生不如死痛心疾首。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加害人（被告）人權與訴訟權益，疏忽被害人基本權利。積極建構完善的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及保護制度、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囑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地位。加害人只願花大錢聘請名律師訴訟，也不願花一毛錢賠償被害人家屬。犯罪被害人需要你我攜手來關心，有大家多一分愛心與關懷，使醫生人少一分傷心，讓醫生人多一分安心、社會更充滿公平正義與溫馨。

劉主委受上級長官賞識遴選為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勵精圖治改革換新，從 93 年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時，評鑑委員連看都不看，最後團隊廣受各級長官肯定讚賞，績效卓越得獎無數。因主委用心不求回報精神感動、伯樂與千里馬知遇之恩，與主委策劃設計執行 93 年 -97 年所有創新大型活動與保護業務工作。更在主委為醫生人保護協助 - 絞盡腦汁、用盡心思、想盡方法，全國首創法律扶助 - 結合仁頌律師事務所免費法律諮詢、下鄉 38 鄉鎮市區保護業務宣導、戶外保護宣導看板廣告、高雄

分會 LOGO、保護天使及宗旨「保護心 關懷情」、建構網路、首度結合仙境陶笛重奏樂團 - 醫生人小朋友參與演出 98 年慈善音樂會等。陪同主委拜訪大高雄 24 家各大醫院，建立全國首創【大高雄馨希望保護醫療網】座談會，創新保護醫療協助服務及通報系統，持續關懷協助醫生人，提供醫生人更即時關懷協助與更好醫療服務及品質。陪同主委拜訪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建立『互動式法律扶助』第一時間以快速有效率、親切服務品質提供醫生人法律協助。陪同主委拜訪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車鑑會設立『馨安保護服務台』服務車禍事故被害人及家屬。奉獻自我，就像點燃心燈，不但照亮別人也溫暖自己，更能從別人需要裡看見自我存在價值。第三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大會，代表志工致感言，並獲得模範志工、95 年榮獲法務部頒獎。12 年如一日，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學習主委秉持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犧牲與奉獻精神。

落實重大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即時陪同主委關懷訪視，不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也不論颶風下雨，風雨無阻只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發生，就有犯保協會出現，這就是【公部門慈濟】及時伸出援手為保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我們就在被害人身邊，即時協助與支持陪伴。預防犯罪與自我保護預防被害，是當前學校重要課題，本身參與教育協助工作將近 12 年，協助福康國小兒童導護工作 9 年、教育改革全民參與、關心教育你我做起，現為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理事、高雄市愛教育聯合會理事，96 年獲聘國小校長遴選委員、99 年桃園八德國中霸凌事件與教育部長有約、建言擴大行政院院會結合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署積極共同打擊性侵害、毒品、加入不法組織幫派暴力及霸凌事件等，結合教育團體與教育局舉辦各級學校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導正正確之觀念與知識，加強法治教育及被害預防宣導。

行善不一定要用金錢，一個人如能勸人改過遷善，啟發別人智慧或良知，一起從事志工行列，與主委監獄法治宣導，王國華殺人案，被害人家屬進一步保護協助。時時刻刻以公益服務，關懷需要幫助的人，處處留心便能時時關心。盡其所能為需要的人付出愛心與關懷，將小愛凝聚成為大愛，愛心絕不嫌多、行動絕不嫌晚，只要有心，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快樂志工。



99. 4. 16 南區志工成長訓練活動



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即將邁入第 8 個年頭，協會的服務從 94 年的 2,435 人次，累增到 99 年度 8,304 人次，工作人員從一個人的單打獨鬥，到成為四人小組的專業工作團隊，經手過的 1,300 多個被害案例，服務將近 3,000 個被害人及其家屬。從接觸每一個剛發生犯罪被害案件的家庭中，看見無助、聽見絕望，整個世界從被害人死亡的那一刻開始，時間彷彿停止運轉一般，全家人的希望破滅、期待落空，悲傷從此而生，巨大的傷痛就像是利刃般，朝家屬的心中劃上一道深深的刻痕，很多人因此憂

鬱過度，從此病痛纏生；輕者慌張失措、獨自躲在暗夜裡哭泣。喪失經濟支柱的困窘與痛失親人的悲傷，在未來漫長人生裡繼續折磨活著的人。

當犯罪案件隨著時間的流逝，親朋好友的關懷逐漸遠去，往往家屬的悲慟才要剛剛開始，但當大家以為傷痛應該漸漸平復的同時，教家屬的傷心痛苦如何與人訴說，此時的發洩經常只會帶來斥責與不解，因此，被害家屬往往從此封閉自己受創的心，冷默對待世界。經常可見，案發後一、兩年的案主，因為工作人員的

足苦頭。

這一、兩年來，分會開始深化重傷個案後續的重建工作，除了推出「馨動奇蹟－馨生人自立自強方案」，促使重傷個案可以藉由簡易的工作治療模式，恢復信心、重建肢體功能。另外，「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計畫」中，除提供經濟上所需的重傷扶助金以外，也藉由專業的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在案發後立即評估其需求，且至案家提供照顧者居家護理或居家復健的技巧，讓家屬在照顧之路能得心應手，同時也較能兼顧法律上之權益。

其中，分會有一位善心的義務律師，基於回饋馨生家庭的意念，陸續捐出數萬元款項，指定於重傷個案復健治療期間使用，期使他們可以在微薄金錢幫助下，努力復健、早日重拾原有生活的機能。

其中，原本活潑乖巧的廖小姐，在打工下班騎車回家的路上，遭加害人違規撞擊，經多次手術後仍昏迷不醒、全身癱瘓。為了照顧重傷的女兒，擺路邊攤的案家經濟從此陷入困頓，廖爸廖媽一方面要照顧全身癱瘓的女兒、一方面又要忙於與加害人談調解與求償事宜，面對



看見希望 重馨開始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專任秘書吳瓊華

同理而情緒崩潰、心情暫時獲得緩解，這時案主才能放鬆自己長期以來緊繃的思緒，尾尾道出壓抑在內心深層不為人知的悲痛。

服務幾年下年，隨著犯罪案件的發生，工作人員到法警室查報案件，主動到被害案家訪視關懷，提供緊急資助、調查協助、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等，在法律訴訟程序告一段落，也許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獲得賠償、有了令人滿意的結果；也許，有獲得令人滿意的賠償金額，但經歷過漫長的法律程序、令人難熬的傷痛日子，馨生人的情緒也逐漸沈澱、轉化，看著蛻變後的

案主，我的心也跟著跳躍和喜悅，因為這長達 1、2 年，甚至數年的陪伴，此時所有的辛苦都化為動力，看著他們的成長過程，我也獲益良多。

犯保的工作是永無止盡的，只有愈來愈好、做得愈來愈深，而工作團隊所付出的辛勞，在看到馨生人可以重返社會、重建新生活的時候，所有的辛苦就都有了代價！每一次在推出新方案的時候，總是膽顫心驚，深怕不能帶給馨生人最具實質的幫助，過程中的艱辛也是倍感吃力，除了積極媒合善心人士的捐款外，計畫推出後，所增加的一系列工作負擔，也常叫工作人員吃



98. 8. 30 受保護人小朋友藝術治療團體



99. 1. 23 春節關懷活動－馨生人寫書法題詩贈協會

龐大的手術醫療費用，高雄分會立即啟動全面的服務措施，除了提供緊急資助、醫療補助外，特別再媒合義務律師提供的 6 個月資助金協助渡過難關。父母原本已經預定要辦理身心鑑定、聲請禁治產，但在被害人母親悉心照顧、每天積極往返醫院作復健治療下，被害人的病情逐漸好轉，至 100 年初已恢復到可以說話、右手可以操作電腦、也能自己吃飯了。家屬十分感激協會在家中最困頓的時候，提供的金錢資助、協助減緩經濟壓力；以及馨生人全身癱瘓、在人生最無望的時候，有心理諮商師到府協助調適心情，讓父母能持續堅持不放弃的信念，終於等到心愛的女兒甦醒。這當中，每次訪視被害人時，

其母總是微笑面對，其堅信小女兒在復健治療後一定能醒來的堅強信念，除了感動被害人，帶給其自身復原的力量外，也感動了工作人員。

植物人甦醒的奇蹟，除了成為感動社會的新聞外，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個為犯罪被害者工作的我們，有了持續工作的新動力。分會在工作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往往被各式各樣的行政工作所困，對於保護工作的實施，常常力有未逮，但是，每每看到像廖姓被害人的例子一樣，努力積極復健、重返社會的力量，就讓工作人員不畏艱辛，願意為他們再多付出一些些的時間和努力，因為，我們相信，「看見希望，就可以重新（馨）開始」！